

省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1994 年秋熟 超产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通知

苏政发〔1995〕30 号

1995 年 3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4 年，为夺取农业丰收，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三超杯”秋熟超产竞赛活动。按照这一要求，各地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秋熟超产活动，克服了严重旱情和病虫害危害，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大灾之年，全省粮棉油生产稳定提高，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

增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为认真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对在 1994 年“三超杯”秋熟超产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苏州市人民政府等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希望被表彰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努力工作，作出新的贡献。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夺取 1995 年农业丰收。

附件：全省 1994 年“三超杯”秋熟超产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全省 1994 年“三超杯”秋熟超产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一、综合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二、水稻单产超千斤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镇江

市人民政府

三、农民增收奖

常州市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镇江市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盐城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淮阴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